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ENTAL CAR COMPANY LIMITED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此乃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其控股股東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獲告知，於今天在市場上華商租車有限公司(「**華商租車**」)已購買本公司44,278,000股股份及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已購買本公司24,300,000股股份(統稱「**購買事項**」)。

華商租車由鄧淑芬女士(「**鄧女士**」)擁有60%，劉江湓女士擁有20%及桂檳先生擁有20%(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鄧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華商租車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購買事項前，華商租車合共持有3,371,973,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3%。緊隨購買事項後，華商租車合共持有3,416,253,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

由於戴先生為鄧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視作於鄧女士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從而，緊隨購買事項前，戴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

持有合共3,371,973,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3%。緊隨購買事項後，戴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持有合共3,440,553,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8%。

承董事會命
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鄧淑芬女士(主席)、戴昱敏先生、劉江媛女士及桂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俊先生、趙憲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